

选购家电,慎为“新概念”买单

□记者 赵玉杰 通讯员 贾国鹏 张锦文/图



春节快到了,家电市场很热闹,不少市民都想趁过年为家里添一件“给力”的家电。我市各家电卖场为节前销售高峰的到来备足了货源,与此同时,一些家电卖场推出了不少新名词、新概念,让许多消费者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。昨日,市工商局12315申诉举报中心发布年货家电选购提醒,希望对您合理、安全、愉快地进行节日消费有所帮助。

顾客在一家电卖场挑选电视机。



▶▶ 案例:花千元抱回的电视机没法看

家住纱厂西路的刘先生早就打算在新年之际换一台新电视机。

1月10日,刘先生来到唐宫路一家电市场,发现“慧德宝家电”正在搞促销。“同样的液晶电视,别处至少要3000元,在这里只要1200元就可以抱回家。而且,我们的电视机采用的是美国数码100扫描技术,比许多国产品牌好。”销售人员的介绍让刘先生感到很满意,他没有让对方开

发票,便将这款34英寸的“新式”电视机抱回了家。

回家后,刘先生喜滋滋地打开电视机,没想到不到10分钟,屏幕正中就出现了一条宽2厘米的柱状条纹,一会儿,屏幕左侧又出现了一条,根本无法收看节目。不得已,刘先生将电视机搬到附近的家电维修店,请维修人员看看是咋回事。维修人员看后表示:“肯定是电源问题。”原来,刘先生

所购买的电视机电源电压是根据美国制式而定的,适用电压为110伏,而我国民用电压为220伏,所以电视机出现花屏。

第二天,刘先生到“慧德宝家电”提出退货,但店老板只答应赔偿100元损失费。协商未果,刘先生向12315维权热线申诉。工商执法人员介入调查后,因为刘先生当时没有索要发票,店老板竟然不承认这款电视机是该店所售。

▶▶ 提醒:勿被家电“新概念”迷了眼

近日,一些家电新技术、新概念伴随着年前火热的促销活动登台亮相,让许多消费者感到迷惑。对此,市工商局12315申诉举报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,生产商对家用电器不断研发、采用高科技本身是件好事,但若连销售者都无法说明白这些技术的作用与原理,或者只是为了追求宣传效果、广告效应,误导消费者“花冤枉钱”,那将会受到市场规律的“惩罚”。

彩电

流行关键词:画面动感逼真

“LED电视”、“3D电视”、“数码100扫描技术”……都是彩电行业流行的高科技名词,据称这些技术可以使电视画面动感逼真。工商人员提醒消费者,选购电视机时,若销售人员向您推介这些新技术,您一定要多问几个为什么,了解清楚这些新技术到底意味着什么,使用这些新技术的电视机的性能如何等。

在采访中,几名消费者询问“数字超

微点阵”、“数字运动补偿”、“双制式数字梳状滤波器”是什么,销售人员的解释是:这些都是高新技术,保证画面动感、逼真。一名销售人员承认,自己对这些名词也是一知半解,只是根据产品宣传材料照本宣科。

冰箱

流行关键词:保鲜

目前,冰箱市场最闪亮的名词就是保鲜了,几乎整个行业的所有品牌都推出了带有保鲜功能的新品,变频保鲜、0℃生物保鲜、双引擎保鲜、维C保鲜、宽温区保鲜、金属离子杀菌保鲜……一时间,名目繁多的保鲜概念充斥市场。

工商人员提醒,冰箱制冷本身就能产生一定的保鲜效果,保鲜是冰箱区别于其他储藏设施的特点。保鲜不是万能的,在冰箱这样的有限空间里,不能对所有新鲜果蔬同时起到保鲜作用,即使对某种果蔬保鲜作用是最佳的,其保鲜也是有时效的。所以消费者在选购冰箱

时需同时考虑品牌、容量、外观、价格等因素,根据自己的需求来选择。

洗衣机

流行关键词:杀菌

如今,如何健康地清洗衣物成了老百姓最关心的问题之一,杀菌、消毒成了健康的主导名词。不少新款洗衣机都标注采用了可达到杀菌效果的新技术,如:银离子——银离子发生器可以启动杀菌程序,形成循环的持续杀菌;纳米——采用全新纳米符合材料对金黄色葡萄球菌有抑菌作用;浸洗风干——设有筒清洗、筒风干功能。

工商人员提醒,消费者在选择洗衣机时应该保持冷静的头脑,认真计算一下为洗衣机的新功能多付出的成本。假如您只需要基本的洗衣功能,认为在洗衣时只要放一点消毒剂就能解决消毒、杀菌的问题,那么只需关注洗净度和用水量这些核心指标就够了。若您追求方便、高效,可以适当考虑洗衣机的新功能。

购物卡到期, 卡里余额该归谁?

工商部门:购物卡“到期”仅指商家服务终止,余额应为消费者所有

□记者 武逸民

春节快要到了,不少人开始准备年货,一些市民拿着超市购物卡到超市选购年货。可是,有的顾客准备刷卡付账时被告知,购物卡过了使用期限,不能继续使用了。对此,工商部门表示,购物卡到期仅指商家服务终止,而卡内余额的所有权仍属于消费者,消费者有权要求商家退还余额或换卡续期使用。

超市购物,购物卡使用率比较高

昨日,在南昌路一家大型卖场购物卡销售部,正在购买购物卡的某单位采购人员崔先生说,以往过节时,单位多发花生油、集装箱等实物,不但采购麻烦,也不好拿,现在改为发购物卡方便多了。

涧西区一家大型卖场的销售负责人马女士表示,每年春节前后都是购物卡的销售高峰期,销量几乎占全年的六成以上,购物卡带来的消费额度也占到商场总消费额度的两成多。

记者昨日在南昌路、景华路、辽宁路等多家超市观察,发现购物卡使用率比较高。

购物卡过期,余额用不成

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,随着使用购物卡的市民增多,因购物卡过期而导致卡里剩余的钱不能再用的事时有发生。

“去年5月,单位给员工发了一张期限半年、面额为300元的购物卡,这张卡我用了两次后就找不到了,前不久整理东西时才发现卡被卡在抽屉缝内。”住在涧西区丽春路附近的市民郝女士说,她拿着这张卡到售卡商场消费,却被告知该卡已超出了标注的使用期限,卡里剩余的十几元钱不能再用了。

在创业路清华园小区附近,市民吴先生告诉记者,去年朋友送给他一张使用期限为一年的购物卡,因售卡商场离家较远,平时他没时间去那家商场。前不久,他抽时间去那家商场购物,却被告知该卡已过期不能再用了。“买购物卡,相当于消费者提前把现金交给商场保管,购物卡到期,商家就能私吞消费者的钱吗?”吴先生气愤地说。

工商部门:消费者有权索要余额

商家能以购物卡过期为由侵占购物卡中的余额吗?昨日,记者采访了市工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负责人刘晓明。

刘晓明表示,消费者在购买了商家所售的购物卡后,客观上就形成了一种买卖合同关系,卡上所标示的使用期限仅指消费者与商家双方的合同履行期限,即使过期,只能说明双方的服务关系终止了,但卡内金额的所有权仍属消费者,商家无权据为己有。

刘晓明提醒,商家单凭服务到期就侵占卡内余额的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权益,并构成不当得利,消费者有权要求商家退还过期购物卡内的余额或换卡续期使用,如不然可拨打12315投诉。

